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第九次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建设单位：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小池俊二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友琴

建设单位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50303501	电话：	15254159625
传真：		传真：	0769-23110180
邮编：	523857	邮编：	523127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 宏安路 12 号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光大 路北一街一号 B 栋 403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2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3
2 验收依据	4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4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4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4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6 编制方法.....	6
2.7 调查重点.....	7
2.8 执行标准.....	7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工程建设过程.....	9
3.2 验收工程概况.....	9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
3.4 工程平面布置.....	11
3.5 环境敏感目标.....	11
3.6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12
3.7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12
3.8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3
3.8.1 建设规模.....	13
3.8.2 产品方案.....	13
3.9 实际生产设备.....	14
3.10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11 水源及水平衡.....	15
3.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6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7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7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17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18
4.2.3 噪声控制措施.....	18
4.2.4 固废控制措施.....	18
4.2.5 环境生态.....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
5.1.2 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20
5.1.3 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20
5.1.4 综合结论.....	21
5.1.5 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7.3 人员能力.....	26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7.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7.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监测结果.....	27
8.3 监测结果评价.....	27
8.4 监测点位图.....	27
9 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28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28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28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28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28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28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28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9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9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29
9.2.2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29
9.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9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30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30
10 公众意见调查	31
11 结论和建议	32
11.1 工程结论.....	32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32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2
11.3.1 废气.....	32
11.3.2 噪声.....	32

11.3.3 固体废物.....	33
11.3.4 废水.....	33
11.3.5 生态.....	33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33
11.5 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35
附件 2.环境监测报告.....	37
附件 3：危废固废处理相关资料.....	42
3.1 合同.....	42
3.2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59
3.3 中转物处理.....	70
3.4 一般固废处理.....	72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附件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件图二：项目卫星示意图.....	76
附件图三：项目现场照片.....	77
附件图四：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78
附件图五：营业执照.....	79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工业园宏安路 1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环评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0〕5009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整体验收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两班制	现有职工	586 人

项目验收的内容为新增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 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即《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东环建〔2020〕5009 号涉及的部分内容。

1.1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工业园宏安路12号（北纬22°47'47.20"，东经113°47'16.47"）。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350平方米。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FPC胶片、转写带、刷子和车载产品触摸屏的加工生产。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建设方于2003年6月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3〕1491号。

建设方于2005年1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增加蚀刻工序，同时委托了有资质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5〕2878号。

建设方于2006年11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委托了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6〕3446号。

建设方于2007年2月2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07〕123号。

建设方于2007年5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增加FPC胶片的生产。同时委托了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7〕1916号。

建设方于2009年1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同时委托了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

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9〕317号。

建设方于2010年6月再次进行第五次技改，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并委托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0〕S-1257号。

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于2010年9月27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10〕Y-1673号。

生产废水处理站、蚀刻废气于2010年12月14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10〕Y-2452号。废水排放量为100t/d。

于 2011 年 1 月再次进行第六次技改，扩大产品产量，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同时增加 2 台备用发电机（1060KW），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1〕10369 号）；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东环建〔2012〕20562 号。

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荆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4〕2504 号；后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东环建〔2016〕0737 号。

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16〕10703 号；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东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17〕5025 号。

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20〕5009 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次只对改扩建部分进行验收。**

2020 年 5 月，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5 月，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 2020 年 5 月 15-16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 1、《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粤发改产业【2014】1210号)；
-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3、《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4、《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号；
- 5、《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东府【2009】5号；
- 6、《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年本)》；
- 7、《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 8、《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9、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17】17号)；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 11、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 12、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 20181295号)；
- 13、《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
- 14、《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号)；
- 15、《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
- 16、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56号)；
-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20〕5009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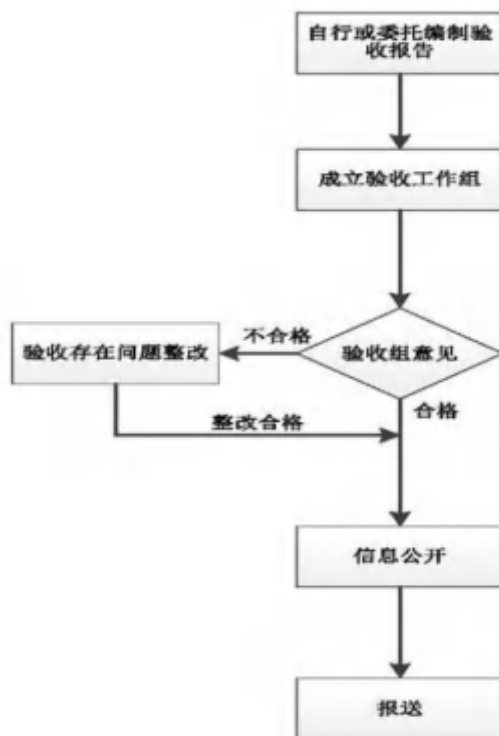


图 2.6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关于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8.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8.2。

表 2.8.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2.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III 段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400 氨氮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昼间≤60 dB (A) , 夜间≤50 dB (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2019年11月委托河南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4月22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20〕5009号。

（3）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工业园宏安路12号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4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拟建址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场址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规模	与厂界距离、方向	保护内容及级别
1	出租屋	住宿	约 100 人	西面约 55 米	环境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备注：距离为项目厂界与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1) 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白天一班制生产，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

90dB(A)之间。项目对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①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同时，要求企业在夜间（晚上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进行生产，以保证不会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影响。并对车间西面一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铝合金（严禁开窗），要求企业将车间通风口设置在车间的东面，做好生产设备日常的减震、降噪措施，安装减振垫等，以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3.6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6%。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新增投资 (万元)
			扩建前已有	扩建新增	
1	生活污水		依托于租用厂房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	/	/	0
3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	依托原有	0
4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4
5	环保手续		/	/	16
总计		--			20

3.7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7 项目改扩建后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变化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A 栋厂房	租用 1 栋 3F 厂房中的 1F 部分及 2F 部分生产车间
		B 栋厂房	租用 1 栋 3F 厂房中的 3F 作为生产车间
		C 栋厂房	租用 3F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 B 栋厂房中的 3F	
2	员工食堂	1F200 m ² 食堂	
3	发电机房	1F200 m ² 发电机房	

4	仓库	2F 仓库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	环保工程（措施）		
1	生活污水设施	经厂房配套的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	
2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3	废气处理设施	/	
4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3.8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3.8.1 建设规模

表 3.8.1 改扩建前、后工程规模变化表

序列	项目内容	扩建前	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
1	占地面积 (m ²)	3000	+3000	6000
2	建筑面积 (m ²)	13350	+3000	16350
3	总投资 (万元)	17450	+500	17950

3.8.2 产品方案

表 3.8.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表

产品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变化量	扩建后	
		数量 (件)	面积 (m ²)		数量 (件)	面积 (m ²)
电阻式触摸屏	2.5~5 英寸	5932800	44000	0	5932800	44000
	5.1~10.2 英寸	883200	61000	0	883200	61000
	10.3~15 英寸	2112000	193000	0	2112000	193000
	15.1~23 英寸	672000	150000	0	672000	150000
小计		9600000	448000	0	9600000	448000
电容式触摸屏	2.5~5 英寸	23731200	176000	0	23731200	176000
	5.1~10.2 英寸	3532800	244000	0	3532800	244000
	10.3~15 英寸	8448000	772000	0	8448000	772000
	15.1~23 英寸	2688000	600000	0	2688000	600000
小计		38400000	1792000	0	38400000	1792000
FPC	0.0085m ² /件	15000000	127500	0	15000000	127500
合计		63000000	2367500	0	63000000	2367500
转写带		915752pcs/年		0	915752pcs/年	
刷子		948252pcs/年		0	948252pcs/年	
车载产品触摸屏		0		+10000 pcs/年	10000 pcs/年	

3.9 实际生产设备

表 3.9.1 项目扩建后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次扩建新增	用途
1	冲压机	SHDC800*600-75T FA-500 FS-CNCS-400 DLC-8	17 台	冲压
2	打孔机	F602 A/API AT/PC2	9 台	打孔
3	胶片切割机	TC CU ZH-01A	4 台	剪切
4	保护膜贴合机	FLM	3 台	贴合
5	针对位粘贴机	F440C F441 ZH-T2B1-30	14 台	
6	真空 OCA 粘合机	YQ-E0803	1 台	
7	整枚粘贴机	F440B HAL-650 F-440A F441	31 台	
8	ACF 热封机	JM-600-TIV YQH-ACF-02	15 台	热封
9	FPC 热封机	/	11 台	
10	大电流印加装置	SX-7000 HI-800H HI-800L	9 台	测试
11	飞针测试机	SURPASS X500L	1 台	
12	膨胀检查机	H/LM	5 台	
13	自动光学检查机	TP-AOL	1 台	
14	功能测试机	/	6 台	
15	自动电性检查机	/	1 台	
16	结构分析器	/	1 台	
17	密度计	/	1 台	
18	非接触式测厚机	/	1 台	
1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EL-02KA	2 台	产品验证
20	高温试验箱	CEEC-GW-200 CEEC-WSJ-225B	6 台	
21	干燥箱	YC-2208 NMT2250	11 台	辅助设备
22	刮刀研磨机	DSG1000	1 台	
23	老化炉	/	1 台	
24	批量号打印机	/	6 台	
25	加压罐	DN700 DN600 KA600 KPV600 KSPV	11 台	

3.10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10.1 扩建前、后原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变化量	扩建后
1	ITO 胶片	230 万 m ² /年	0	230 万 m ² /年
2	玻璃	92 万 m ² /年	0	92 万 m ² /年
3	PET 胶片	15 万 m ² /年	0	15 万 m ² /年
4	FPC（软体连接件）	4300 万块/年	0	4300 万块/年
5	油墨	1785 公斤/年	0	1785 公斤/年
6	酸性蚀刻液	13 吨/年	0	13 吨/年
7	氢氧化钠	7.25 吨/年	0	7.25 吨/年
8	银浆	620 公斤/年	0	620 公斤/年
9	洗网水	3.12 吨/年	0	3.12 吨/年
10	OCA	230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231 万 m ² /a
11	无尘布	41.5 万块/年	0	41.5 万块/年
12	酒精（乙醇）	5950 瓶/年	0	5950 瓶/年
13	柴油	60 吨/年	0	60 吨/年
14	干膜	115 万 m ² /年	0	115 万 m ² /年
15	显影液	8 吨/年	0	8 吨/年
16	感光银浆	650 公斤/年	0	650 公斤/年
17	原管	948252pcs/年	0	948252pcs/年
18	橡胶条	1134931pcs/年	0	1134931pcs/年
19	原反	286086pcs/年	0	286086pcs/年
20	8008#胶水	0.5 吨/年	0	0.5 吨/年
21	两面胶	+108800m/年	0	+108800m/年
22	车载产品触摸屏半成品	0	+10000 pcs/年	10000 pcs/年

3.11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扩建后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扩建后设有员工 586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用水量按 0.18m³/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05.48m³/d（31644m³/a）；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640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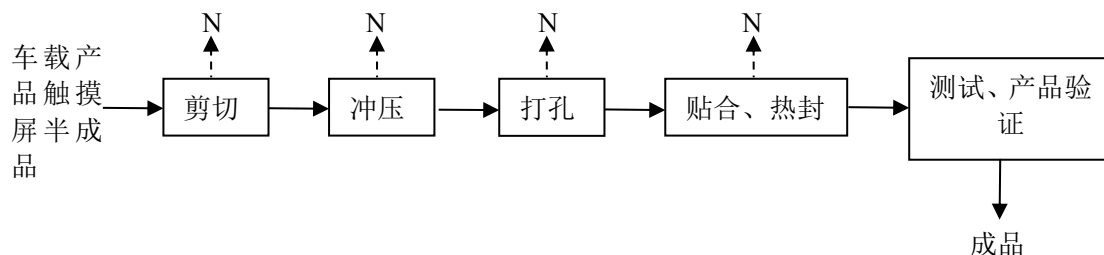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479.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240 m³/d，经废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 80m³/d 排入市政下水道，其余 160m³/d 回用于生产。

3.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扩建新增厂房内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机械噪声。

主要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同时不涉及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将车载产品触摸屏半成品进行剪切、冲压、打孔、贴合、热封等进一步加工，贴合使用 OCA 材料（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透明胶），热封使用通过热封机等设备加温加压，热封温度约为 70℃，温度不高，不会对产品原料受热产生废气，故无相关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	/	/	/	与环评一致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 隔渣池、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由市 政截污管网引入 东莞市长安锦厦 三洲水质净化厂 深度处理后排入 茅洲河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 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

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水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47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后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4.2.3 噪声控制措施

营运期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设施、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5~80dB（A），机械通风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60~75dB（A），辅助设备（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0~90dB（A）。项目对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①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控制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

致。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应加强这部分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固废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586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4.2.5 环境生态

项目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主要结论与建议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东宝河（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监测结果表明，东宝河监测指标中BOD₅、氨氮、总磷等因子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东宝河已经受到了较严重的污染。主要原因是该水体接纳了大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而相当一部分污废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水体所致，随着目前东莞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宝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2) 根据《2018年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3)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5.1.2 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5.1.3 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得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586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

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致。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5.1.4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5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4月2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以东环建〔2020〕500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宏安路12号（北纬22°47'47.20"；东经113°47'16.47"）第九次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10000pcs。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350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压机17台、打孔机9台、胶片切割机4台等（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第九次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20〕5009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2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1615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仪器等，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7.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7.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实验室采用密码平行样和标样的质量控制方法。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7.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为：项目噪声。

7.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5月15-16日，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①边界噪声监测时，项目内的专用设备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生产工况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15-16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10000pcs，监测时设备正常运行。

8.2 监测结果

5.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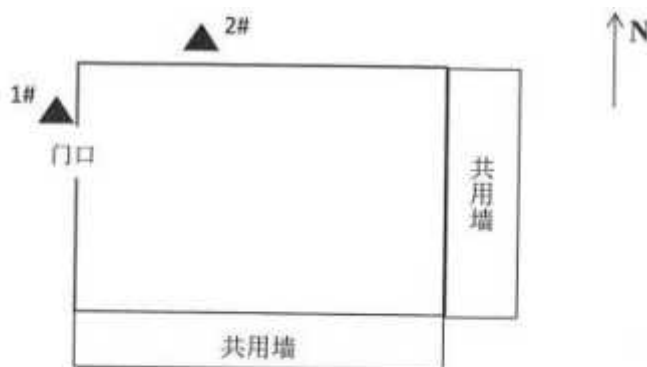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评价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西边外 1米处	2020-05-15	57	49	60	50	达标		
		2020-05-16	58	48			达标		
2#	厂界北边外 1米处	2020-05-15	58	49			60	50	达标
		2020-05-16	57	4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由于企业东面和南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故未设检测点。									

8.3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8.4 监测点位图



图例：“▲”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20〕500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机构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气、废水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液、研发固废、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已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其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2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运营过程中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建设单位计划每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3）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②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排放口标准化取样口。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9.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	/	/	/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茅洲河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可知，①知道本项目建设的人数有30人，占总人数的100%；②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的有2人，占总人数的6.6%，认为没影响的有28人，占总人数的93.4%；③认为本项目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小的有3人，占总人数的10%，认为没影响的有27人，占总人数的90%；④认为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的有1人，占总人数的3.3%，认为没影响的有29人，占总人数的96.7%；⑤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支持率较高，同意人数为30人，占总人数的100%，没有不同意项目建设的。公众普遍认为项目建设对东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将起一定的推动作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方面的选择各抒己见，认为没影响的人数稍多些。

从调查结果来看，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支持率较高，是对该项目建设的支持和肯定。

11 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工业园宏安路 12 号。（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47'47.20"，东经 113°47'16.47"。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70605624。

第九次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 （1）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各增加 3000 平方米；
- （2）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
- （3）新租用厂区 A 栋厂房 1F 部分及 2F 部分作为本次扩建主要位置；
- （4）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机电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1.3.1 废气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11.3.2 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得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3.3 固体废物

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586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致。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3.4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3.5 生态

项目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1.5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后正常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5009号

关于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宏安路12号（北纬 22° 47'47.20"；东经 113° 47'16.47"）第九次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压机 17 台、打孔机 9 台、胶片切割机 4 台等（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第九次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环境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DJ(验)字(20200525006)

委托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熊晓晴

审核: 刘阳菊双

签发: 熊晓晴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ngd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创新路3号123室
Tel: (86) 0769-23381579 Email: tongdatd@163.com
网址: www.gdtdic.com 投诉电话: (86) 18902693299

报告编号：TDJ（验）字（20200525006）

声 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宏安路 12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采样人员	张梓豪、陈梓行
采样日期	2020-05-15、2020-05-16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分析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132 dB(A)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三、企业概况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宏安路 12 号，企业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pcs。

四、检测内容

4.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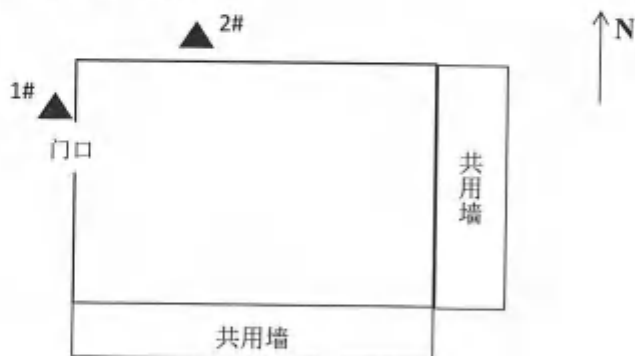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工况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5-15 08:37	80%
		2020-05-15 22:04	
		2020-05-16 09:29	
		2020-05-16 22:14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05-15 08:43	80%
		2020-05-15 22:09	
		2020-05-16 09:34	
		2020-05-16 22:18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评价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西边外 1米处	2020-05-15	57	49	60	50	达标		
		2020-05-16	58	48			达标		
2#	厂界北边外 1米处	2020-05-15	58	49					达标
		2020-05-16	57	4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由于企业东面和南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故未设检测点。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七、检测结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八、附图：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附件 3：危废固废处理相关资料

3.1 合同

(1)

固体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协议书

长绿字合同第(2019-12-FW39)号

甲方：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2005年4月1日执行的《固废法》、省环保局粤环监(1999)8号《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东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东莞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强化监督管理防治、有毒、有害废物的污染和扩散转嫁污染。经环保部门批准，以及市工商局正式批准成立；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有毒、有害污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的专业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装运人员到乙方工厂必须持有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甲方业务负责人须持有单位有效期限的“业务对口工作证”。甲方更换业务负责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乙方收运污泥，并协调乙方需要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
3.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水量每天_____吨，每天处理水量_____吨，每天回用水_____吨，每天排水量（排污证许可量）_____吨，及其处理工艺按产泥系数，经甲、乙双方核定乙方每天产泥量为_____吨，每月按_____吨来计算，协议书一旦签订生效。
4. 乙方需处理固体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二、乙方的责任：

1. 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转移污泥工作。
2. 废水处理后的污泥须封装好，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卖他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3. 污泥不得混入其它物质。一定要保质保量转移给甲方，为保证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

4. 甲方到乙方工厂装运污泥时，乙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泥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 每次转移污泥，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废物转移五联单。
2. 双方指定负责污泥转移的联系人，避免因故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泥无法放置。
3.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五、因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终止合同并不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

六、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李瑞宇

联系电话：13530925676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麻涌镇华阳工业园

乙方（盖章）：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麻涌 994

联系电话：0769-83356948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

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固体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协议书附件

甲方：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长绿字合同第（2019-12-FW39）号”合同补充该单位的处理费用收取条款：

- 1、甲方向乙方按主要固体危险废物¥64000.00元/年（含13%增值税）收取处理费。合同签订即收取一年处理费；或由乙方汇款到甲方帐户上，帐户名称：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帐号：44-27550104000042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会展支行。甲方在收取处理费时应向乙方开具合格的处理费发票。
- 2、如因乙方生产工艺或处理废水工艺改变而导致污泥品质改变，或因市场处理成本调动，则甲乙双方再协商价格。
- 3、全年处理 20 吨，超出的则另算 3200.00 元/吨；合同期内处理四次，如需增加车次，则每车收取 4000.00 元的运输费。
- 4、协议书附件有效期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此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签字后与协议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廖婉婷

联系电话：13580925676

联系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华阳工业园

乙方（盖章）：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李强

联系电话：0769-85356968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

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2)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0220149]号

甲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34	废酸	桶装	2

1.2、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

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当地环保局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2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东莞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34 / 397-007-34)	废酸	桶装	2	液态	18000 元/年	5000 元/吨	物理化学处理的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盛载的包装物、容器不予归还。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0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2014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藤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洲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660303501
 座机：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德顺
 联系电话：13600227451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P-20200629 030]号

甲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2.5
2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3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4	HW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8 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04.29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P-20200429030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12(900-253-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2.5	¥25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3	¥30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5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4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1	¥10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7			

备注：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72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千伍百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含2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收运后以实际过磅重量付款给乙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

日期：2020.04.29

(4)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201946213 号

甲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含油墨废物	袋装	6
2	HW16	废显影液	桶装	6.5
3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5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5	HW49	含溶剂空罐	袋装	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若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 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不具备处理资质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17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10月14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合同内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约定量的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900-253-12)	含油墨废物	袋装	6	固态	10000元/吨	10000元/吨	焚烧D10
2	HW16(397-001-16)	废显影液	桶装	6.5	液态	10000元/吨	10000元/吨	焚烧D10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5	固态	10000元/吨	10000元/吨	焚烧D10
4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固态	10000元/吨	10000元/吨	焚烧D10
5	HW49(900-041-49)	含溶剂空罐	袋装	2	固态	10000元/吨	10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1. 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不含运输费，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运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盛载的包装危险废物容器不做归还。
 4. 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单价只对客观包装不确定性原因导致的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甲方预计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签订处理量，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商谈确定处置价格和处置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9462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费用以每批次实际收运数量计算，每次收运完危险废物后甲方需提供磅单给乙方以及该批次承运人。

2. 乙方以每月25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批次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3. 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4.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磨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洲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650303501

固 话：85356948

邮 编：

日 期：2019.9.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一凡

联系电话：13600222264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3.2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C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塔镇平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二维码



此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凡业务洽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 1月1日 至 6月30日 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人	杨桂涛
到期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未加盖本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涛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20000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336-000-21、397-002-21，仅限污泥）2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仅限污泥）3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2000 吨/年【污泥含 5.4 万吨/年，限定其中先法冶炼 4.2 万吨/年，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锡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4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3-49，含元器件 21000 吨/年，不含元器件 4000 吨/年）25000 吨/年，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浊液（HW09）3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0-17、336-101-17，HW21 类中的 261-138-21、336-100-21，仅限废渣）12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渣）24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83-17，HW46 类中的 261-087-46，仅限废液）2700 吨/年，含铜废物（HW23 类中的 900-021-23，仅限废液）12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600 吨/年，废酸（HW34）6300 吨/年，废碱（HW35）3600 吨/年，共 21600 吨/年，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批准:	刘一凡业务洽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1859	传真: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59M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01-06(500吨/年)、900-02-06、900-403-06、900-404-06 (7000吨/年)、【仅限液态】7500吨/年、精(残)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61-013-11、261-014-11、261-021-023-11、261-030-035-11、900-013-11, 【仅限液态】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3、900-016-13) 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900-019-16)1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17、536-063-17) 400吨/年、无机氟化物(HW33 类中的 092-003-33) 1000吨/年、含锡废物(HW46 类中的 900-037-46) 30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和321-029-48) 3200吨/年, 共计 20000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 【仅限包装袋等】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刘一凡业务洽谈

有效期：2020 01 01 至 2020 12 3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Signature]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塔廖甘工业园 2020 03 16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塔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 272-001-005-02, 275-004-008-02, 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A)、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 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有机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22-08, 900-249-08)、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液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 261-007-035-11, 321-001-011, 772-001-11, 251-013-11, 252-011-11, 450-001-011, 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6-13, 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06, 266-010-16, 231-002-16, 397-001-016, 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04-17)、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8 类中的 336-104-33, 900-027-029-33)、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1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18 类中的 261-004-059-38)、含锡废物 (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900-016-45)、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共计 2508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2)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福文
住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本证仅作如下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客户查阅 </div>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核准处理废物 (HW):	表面处理废物 (HW7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仅限固态，含水率 70%)、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7-051-22、304-001-22、397-005-22，仅限固态，含水率 70%) 和含锡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仅限固态，含水率 70%) 共 53000 吨/年 #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编号: 44110800000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p>编号: 4419101223</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p>	<p>法人名称: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单福文</p> <p>住 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区</p> <p>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区</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 仅限固态, 含水率 70%)、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7-051-22、304-001-22、397-005-22; 仅限固态, 含水率 70%) 和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 仅限固态, 含水率 70%) 共 20000 吨/年</p> <p>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p> <p>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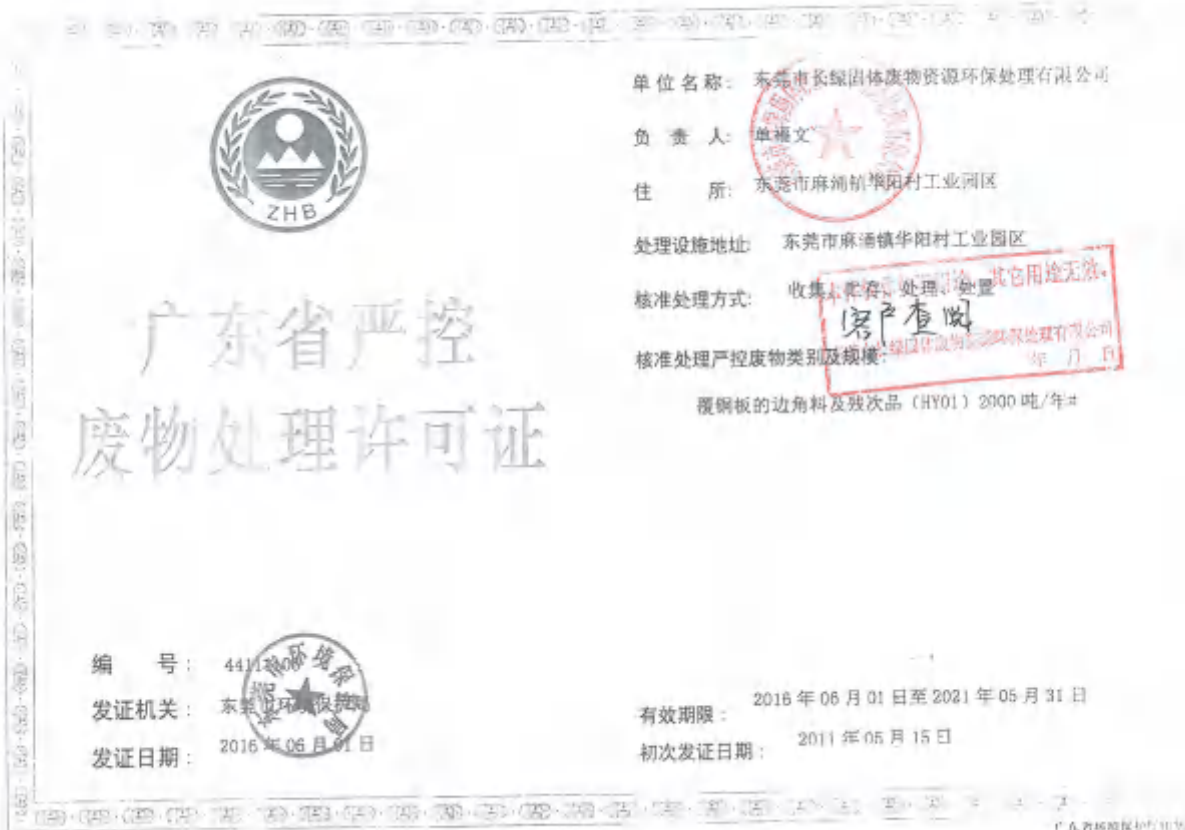
本件仅作如下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客户查阅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三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p>编号: 4419100906</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法人名称: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单福文</p> <p>住 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区</p> <p>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区</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理</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弃的印刷电路板 (HW49 类中 900-045-49) 3000 吨/年</p> <p>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p> <p>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p>
--	--

其它用途无效,
 客户查阅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编号: N9 0754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1580011T

名称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单福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电镀污泥（HW17、HW22、HW46），染料、涂料废物（HW12），线路板边角料（HW49）；危险货物运输（8类1项、8类2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作如下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客户查阅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9 日



(3)


编号: N9 037172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0NY8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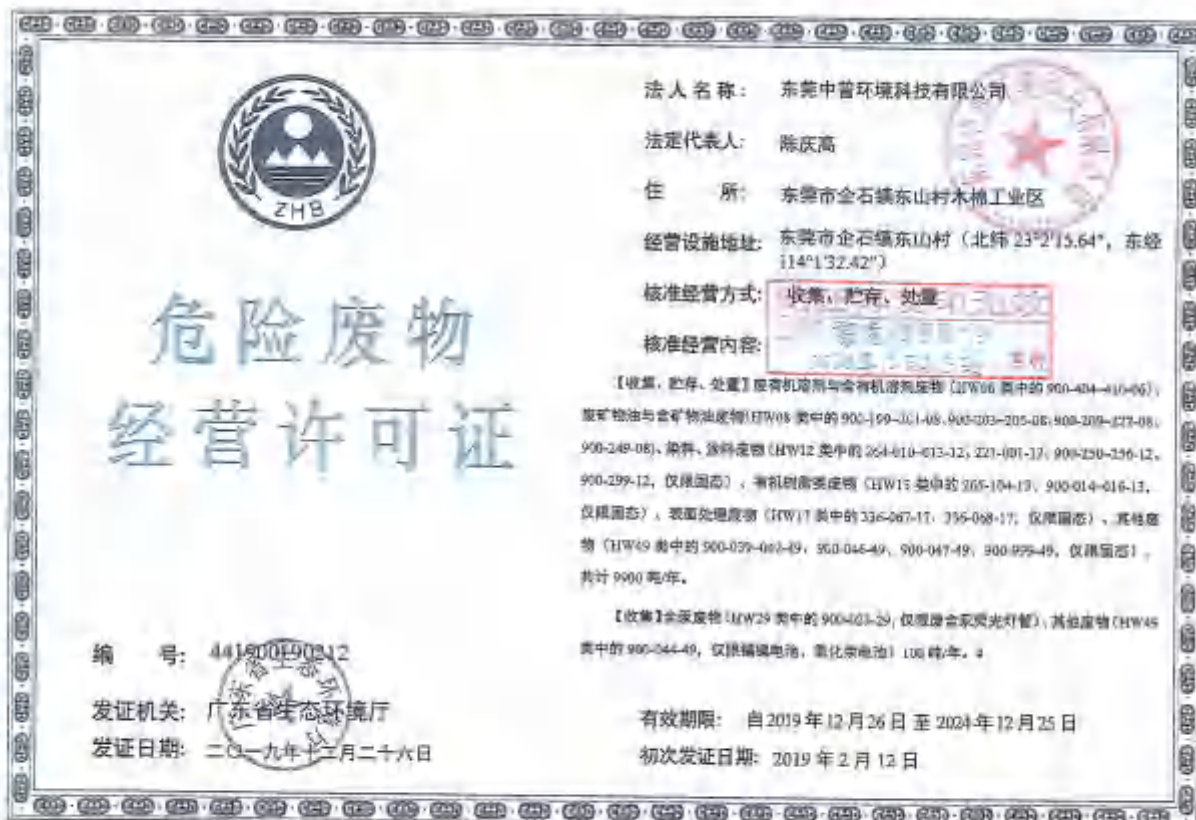
名 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 黎晓楠 2019年11月24日 有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3 中转物处理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东莞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酒精，正庚烷，丙酮，#783 洗网水，环保慢干洗网水，氢氧化钠，无水碳酸钠，异丙醇等化学品，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无偿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7月2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东莞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1日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采 购 单(化学品)

采购单编号	GZBN20070325GLY	下单日期	2020-7-16
供应商	供应商名	东莞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T E L 0769-87754251
	担当者名	费满堂	F A X

币别: RMB 汇率: 1

发注行NO	品番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纳期	环保要求
	08.005.0001	酒精	500ML	300	瓶	11.00	3,300.00	2020-7-17	RoHS2.0 ■HF
	08.006.0001	酒精	500ML	600	瓶	11.00	6,600.00	2020-7-27	RoHS2.0 ■HF
	08.009.0001	氢氧化钠	500G	800	瓶	6.50	5,200.00	2020-7-27	RoHS2.0 ■HF
	08.005.0002	正庚烷	500ML	100	瓶	15.30	1,530.00	2020-7-27	RoHS2.0 ■HF
	08.003.0001	#783洗网水	18L/13KG	4	桶	393.60	1,574.40	2020-7-27	RoHS2.0 ■HF
	08.002.0002	环保慢干洗网水	18L/13KG	30	桶	260.00	7,800.00	2020-7-27	RoHS2.0 ■HF
	08.009.0002	无水碳酸钠	AR25kg	250	KG	13.70	3,425.00	2020-7-27	RoHS2.0 ■HF
合 计 金 额							29,509.40		

要求事项	
1. 收货地点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3. 发注工厂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4. 月结截止日	每月25日(以我司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接收日为准)
5. 采购单确认回复	收到采购单后,请在2日内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回复,没有回复,视为认同
6. 环保要求	①. RoHS及无卤资材要符合GUNZE《环境有害物质技术标准》,内外包装上须有RoHS或无卤标示 ②. GUNZE无卤标准: (Br<900ppm, Cl<900ppm, 且Br+Cl<1500ppm) ③. 捆包材料各组成材料(包含油墨、涂料)所含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须小于100ppm
免责声明: 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来进行储存,交货及运输,并且要求相关作业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在交货和运输过程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包含泄露,火灾,爆炸)或出现环境事故,导致我司的利益受损,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供应商确认签名:

已经收到本订单并接受本订单所有约定的订购内容,将履行交货承诺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管理区葵厦工业园
TEL: +86-769-85356948
FAX: +86-769-81661485

承认者	财务部确认	担当上司	担当者
			

G002-RBY/04 保管期限: 4年

3.4 一般固废处理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卖方	废料类型	发布时间	废止时间	点击次数	状态
202013456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废材料）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7-21 14:41	2020-07-25 16:30	6	已发布
2020031631号	PCB保护漆边角料(非回收边角)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7-03 17:17	2020-07-07 16:30	40	已截止
202012703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废材料）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6-03 17:27	2020-06-07 16:30	51	已截止
202012281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5-13 17:23	2020-05-17 16:30	34	已截止
202011545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4-08 17:30	2020-04-12 16:30	30	已截止
202011426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4-02 17:12	2020-04-06 16:30	19	已截止
20201794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3-09 17:13	2020-03-13 16:30	16	已截止
20201716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3-05 17:15	2020-03-09 16:30	19	已截止
202013546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2-27 17:24	2020-03-02 16:30	24	已截止
20201326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1-16 17:22	2020-02-11 16:30	65	已截止
20201110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1-06 17:19	2020-01-10 16:30	40	已截止
2020097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1-06 17:18	2020-01-10 16:30	36	已截止
20201341号	废旧光学镜头废料、印刷纸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废料	2020-01-03 17:12	2020-01-07 16:30	32	已截止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7470605624001U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蔡屋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7060562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铜板回收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涌梁安路14号								
建设项 目	行业类别	R10_彩管、玻璃、新型显示器件、光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产品产能10000 pcs/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20-04-25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环评文号	2020年10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批准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h									
	建设单位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50303791									
	污染物排放控制 指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作 用 替代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新增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削减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减排量 (6)	本期工程削减量 (7)	本期工程削减量 (8)	本期工程削减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替代削减量 (12)	
			废水	2.4	0	0	0	0	0	0	2.4	0	2.4	0	0
			化学需氧量	2.16	0	0	0	0	0	0	2.16	0	2.16	0	0
			氨氮	0.24	0	0	0	0	0	0	0.24	0	0.24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0001	0	0	0	0	0	0	0.0001	0	0.0001	0	0	
二氧化硫			0.053	0	0	0	0	0	0	0.053	0	0.053	0	0	
烟尘			0.012	0	0	0	0	0	0	0.012	0	0.012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051	0	0	0	0	0	0	0.051	0	0.051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5105	0	0	0	0	0	0	0.5105	0	0.5105	0	0	
其它固体废弃物															
其它															

注：1、替代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3)-(5)，(9)=(4)-(6)-(8)，(11)=(10)-(12)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80000)

附件图二：项目卫星示意图



附件图三：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厂区东面：宏恒景工业厂房



项目厂区西面：东莞索坤莱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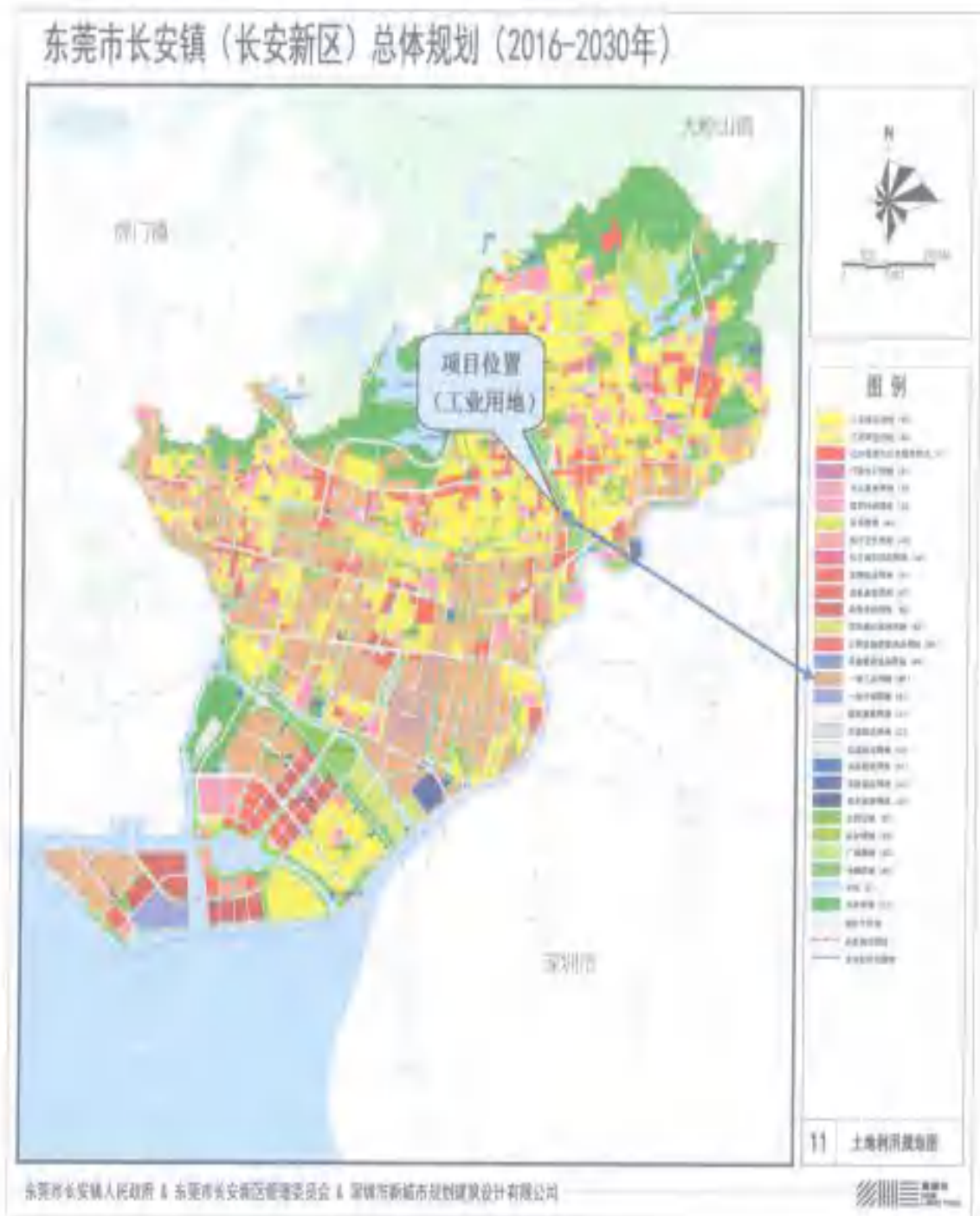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南面：小型加工厂



项目厂区北面：宏丰光诚厂

附件图四：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图五：营业执照

